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0月3日系務會議討論
101年11月7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9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招生及處理有關招生事務，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及研擬本系招生宣傳策略。
- 二、負責新生甄選業務。
- 三、參加學校招生宣傳活動。
- 四、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交付事項。
- 五、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由招生事務負責老師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民生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